2021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边县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主管部门是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主要职能是资金的划拨和使用的审核。

2.项目根据国家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文件执行。

3.每学期开学根据各学校学生人数春季学期按每天每生4元的标准、秋季学期按每天每生5元的标准划拨资金，各学校按每餐就餐学生人数实施，后经营养餐办公室审核报账支付。资金覆盖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

4.资金按各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让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按国家标准及时足额吃到营养餐。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及时足额吃到营养餐。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此项目与实际相符。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此项目实施多年全部按要求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按国家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执行，不需要立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年中央资金1274.946万元，省级资金 178.884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中央资金1274.946万元，省级资金178.884万元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全部按各学校的学生人数划拨到各学校。各学校按春季学期每天每生4元的标准、秋季学期每天每生5元的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营养餐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每学期教育体育局按各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划拨资金，各学校实施，教体局营养餐办公室审核后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营养餐大宗食品定点采购，营养餐菜谱提前一周公示，用量每天公示，使用资金每月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每学期组织家长、学生及教师代表进行一次营养餐成本核算，公示每天营养餐用量，每餐学生实名签字，每月使用资金经营养餐办公室审核后各学校公示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1年营养餐资金全部使用到学生头上，学生及时足额吃到营养餐。

（二）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家长的经济负担，增强学生体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此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家长的经济负担，增强学生体质，社会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5月23日